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70405202603130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建设单位	枣庄泰赫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台儿庄庆余里		
建设地址	台儿庄区东顺路西侧、古城东门南侧 不动产单元码： 370405 001042 GB00021 W00000000		
建设规模	40995.58平方米	合同价格	5569.28 万元
勘察单位	枣庄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天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枣庄国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颜士昌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振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峻源
总监理工程师	王志众	合同工期	2026年2月26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备注	1#楼：8018.56平方米；2#楼：9982.36平方米；3#楼：3977.92平方米；地下商业设施：7568.38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11448.36平方米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